

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總說明

為配合行政院一百零六年四月十八日公告修正第一類電信事業開放之業務項目、範圍、時程及家數一覽表，釋出1800 MHz及2100 MHz頻段供行動寬頻業務使用，以及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於一百零六年七月十四日修訂國家標準CNS 15285「用於行動終端及其他手持資通訊技術裝置之充電器一般規定及測試方法」，爰參考國際相關技術標準及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修正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部分規定。另外，為便利外界識別窄頻終端設備（如NB-IoT、LTE-M）與一般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適用之技術規範之差異，爰修正本規範名稱為行動寬頻業務寬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 一、增訂本規範之適用範圍。（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修正技術標準。（修正規定第三點）
- 三、修正測試項目及合格標準。（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修正測試規定。（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刪除施行日期規定。（刪除規定第八點）